

6-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2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3—12
(二)107 年度預算提要	13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14—26
2. 105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27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28—39
2. 106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4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4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3—4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5—5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1—5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六、人事費彙計表.....	6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2—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0—8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5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7—103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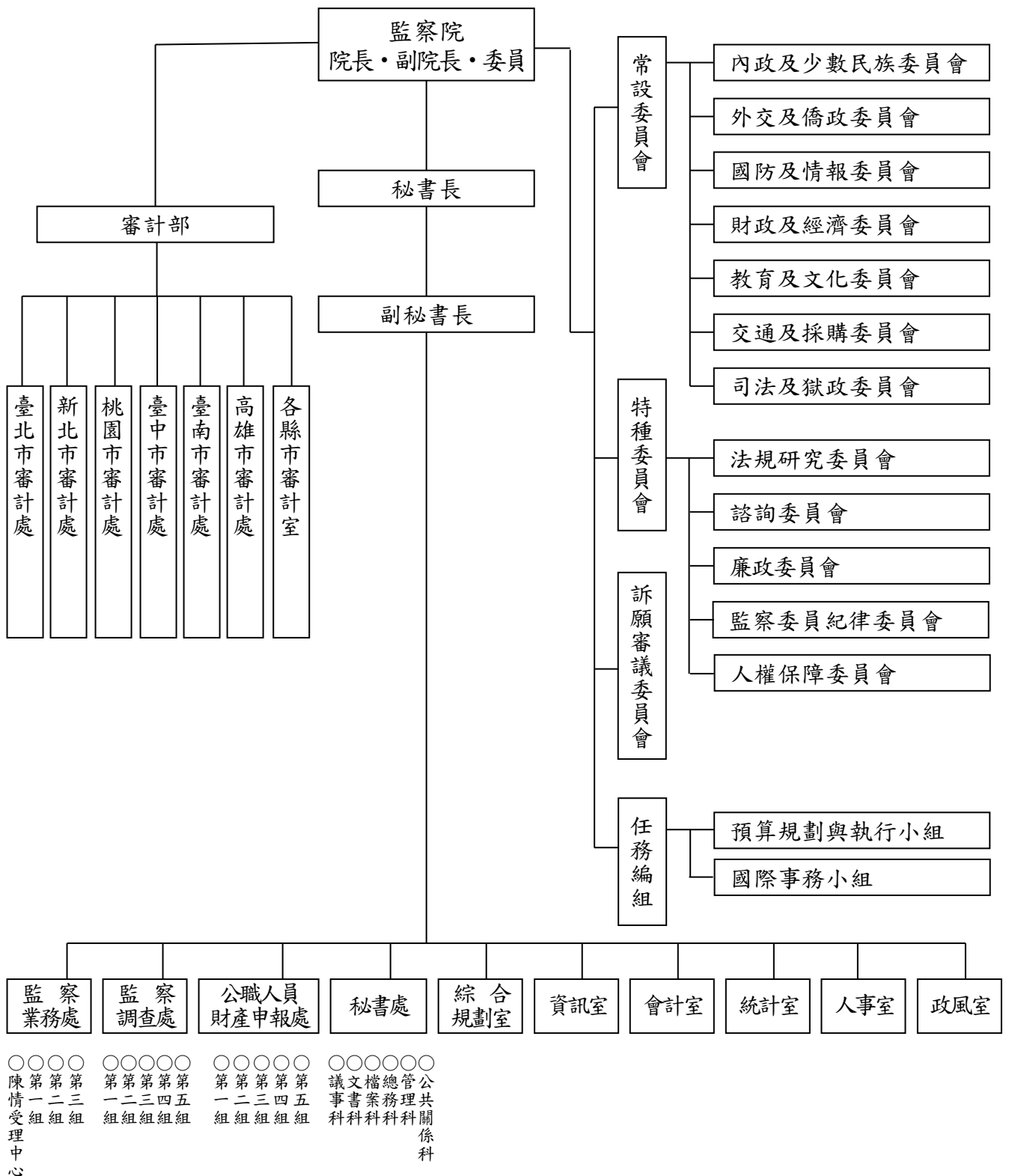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2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2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警 17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貫徹廉能政治；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發揮法治教育之功能；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提升危機事件處理能力，推動重點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有效保障機關人員與設施之安全。 3. 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各類型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公正，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節能減碳。 4. 加強盤點全院財產，彈性調度財產，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庫房效率。 5.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6.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化之訓練學習，精進同仁工作所需知能與業務執行能力，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品質，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2. 辦理監察院廉政會報；推動專案法紀教育宣導課程，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理民眾檢舉，適時查處不法；實施專案清查，辦理內部稽核；加強蒐報重大陳抗事件預警情資及機密維護，維護機關安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採購政策，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並善用集中採購、分批交貨方式，採購經常使用之辦公事務用品。 (2) 採購人員參加政府採購法訓練，提升自身採購技能，確保辦理採購品質；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達成行政院環保署規定之綠色環保採購目標。 (3) 加強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每季向全院同仁宣導節約用紙，摺節全院紙張用量。 4. 強化現金、公庫存款與有價證券之內部控管機制，健全財務秩序。落實全院財產管理制度，發揮財產效能，推動重要檔案影像儲存，提升檔案服務效能。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多元媒介方式，應邀至機構學校等進行職權宣導，提供參訪之機關學校團體生動之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職權內容講解與古蹟建築特色介紹，適時安排宣導與座談；配合職權宣導及訪賓接待等需要，製作實用且結合本院古蹟建築特色元素之宣導品；對外公布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增進各界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與支持。</p> <p>(2) 主動積極發布本院新聞，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互動，即時提供新聞發布資料，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高新聞能見度。</p> <p>(3) 編印監察院公報，提供各機關、學校等，並透過本院全球資訊網，讓民眾即時瞭解本院職權行使情形，促進閱讀可及性；即時更新法規輯要，俾利引據最新條文，保障人民權益。</p> <p>6.</p> <p>(1) 維護現有防火牆、伺服器、網路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降低軟硬體設備故障或應用系統異常造成之營運中斷衝擊。</p> <p>(2) 賡續推動及落實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俾順利通過 ISO27001:2013 及 CNS27001:2014 外部稽核，維持 ISO/CNS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同時確保本院個資蒐集、處理等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p> <p>(3) 賡續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針對資安事件快速進行通報應變、事件處理與分</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析；落實資安健診，主動發現及改善環境資安弱點；配合中央政府資安政策，賡續推動政府組態基準(GCB)，建構電腦安全使用環境，提升資安防護效果。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拓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交流，促進合作情誼，提升我國能見度。 5. 對於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商研議，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以促進及保障人權。 6. 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協辦各項重要會議之議事工作，俾使委員及各召集人間取得共識，順利推廣各項院務。維護議事資訊系統，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 2. 各委員會依職掌辦理院會交議、委員提議、其他委員會移送、或院長交議等事項之審議，及審議結論之後續處理與追蹤，以貫徹議題之執行。 3. 經由審議審計部所提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對各級政府預算執行涉有違法不當或效能不彰情事者，促請改善，對情節重大者，並成立專案進行調查，以追究其違失責任，並落實審計與監察之綜效功能。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及人權會議，拓展實質友我關係，提升我國能見度。 (2) 邀請國際重要監察及人權相關人士來華訪問，建立雙方互動及合作情誼，增進對我國社經發展及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並分享我國人權保障工作經驗。 (3) 編印出版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收錄重要績效及案例，彰顯職權行使成效；編譯監察制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條件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p> <p>7. 配合內政部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作業，透過監察職權行使，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範機制。</p> <p>8. 強化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p>	<p>度或職權相關專書，增進各界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擴大國際宣傳效果。</p> <p>5. 主動發掘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推派監察委員進行調查或研究，以督促政府機關改善人權缺失，促進人權保障。</p> <p>6. 藉由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呈現監察院調查人權案件之具體成效，及政府機關對人權缺失之改善情形，並參與研議及推動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p> <p>7. 配合內政部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作業，透過監察職權行使及防範酷刑之相關法制規劃，強化監察院作為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載國家防範機制之職能。</p> <p>8. 經由主辦人權研討會、宣導講習、諮詢座談或參與國際人權會議等活動，擴展與國內外政府、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之互動及交流，並進行雙邊互訪及人權合作，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深化實質關係。</p>
調查巡察業務	<p>1. 加強簽案同仁專業知能，精進案件研析能力，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p> <p>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政府行政違失，強化監督效能。</p> <p>3.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p> <p>4.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p>	<p>1. (1) 適時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或綜合性業務研討會，精進簽辦人民書狀、媒體報導涉及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議題爭點之研析能力，精確掌握核心問題，增進案件處理品質。</p> <p>(2) 利用處理陳情案件或蒐集媒體所載社會大眾關注問題等方式，主動發掘政府施政重大缺失或共同關注之潛在議</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p>5. 積極執行及精實地方機關巡察業務，確實追蹤列管事項，深掘地方時弊，紓解民怨，促進善治，強化地方巡察成效。</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8. 舉辦「協查專業知能進階班」、「協查人權案件專業領域研習班」、「工程法律班」、「廉能案件協查班」……等不同領域專業課程之在職教育訓練，增進調查知能，分享傳承協查經驗，培育專業多元化協查人力。</p> <p>9. 掌握政府政策與最新輿情，注意更新相關法令資訊，並整理特定議題常用法規與協查方法，有效縮短調查作業時間；跨專業領域案件，視專業屬性組跨領域協查團隊，辦理嚴密周詳之協查工作，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p> <p>10. 定期列管追蹤調查案件之辦理進度及品質，督促協查人員掌握核簽（簽註）意見之處理時效，以提升調查案件效率，落實監督機關澈底改善缺失。</p>	<p>題，並研提政府施政相關核心問題，提供監察委員職權行使參考。</p> <p>2. 善用與審計部等機關之交流合作平臺，審查研析審計部函報個別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等案件，查察政府施政違失，促使注意檢討改善。持續透過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增強監察功能，以達澄清吏治之效。</p> <p>3. 案件經調查委員調查，認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提案彈劾或糾舉，經審查會議決通過後，分別送請懲戒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或其主管（上級）長官急速處分，充分發揮監察職權，以達弊絕風清之效。</p> <p>4.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有舞弊情事，均依法處理。</p> <p>5. 精實地方巡察作業，增進相關統計資料及調查、巡察成果之共享機制；主動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地方性重大議題，列為年度巡察主題及重點，積極追蹤列管巡察成效。</p> <p>6. (1) 事先彙整被巡察機關之調查報告、糾正案。特別針對歷年調查結果，具有「通案性質」之調查案件，及與各該機關有關之時事報導及民怨案件，分類、整理，研擬參考問題，供委員巡察時之參考，以深入發掘政府施政問題與缺失，達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察目的。</p> <p>(2) 對影響層面重大、社會大眾關心之重大議題及通案性弊案，除當場由機關首長說明報告外，並於事後以書面資料切實將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以及時紓解民怨。</p> <p>(3) 年底透過各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對於「通案性質」之調查案件，及民眾關心的政策性重大案件提出專案檢討議題，以促請行政院重視，並督促所屬部會積極檢討改進。</p> <p>(4) 預計各委員會共將辦理 50 次巡察，巡察 100 個機關，並提出 1400 項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改善。</p> <p>7.</p> <p>(1) 調查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之工作與設施有無違失並依法提案糾正，依委員會或聯席會之審查及決議，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p> <p>(2) 對被糾正機關後續改善情形，持續追蹤列管，如被糾正機關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時，即依法辦理稽催。必要時並善用質問權，促請機關正視並積極處理。</p> <p>(3) 對被糾正機關長期未改善之糾正案件，加強清理並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接續調查，以督促積極處理。</p> <p>(4) 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 85 件，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持續辦理監察調查人員不同領域專業訓練及經驗傳承，強化多元調查專業能力，統合專</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業調查知能，厚植工作知能，精進工作方法，以因應多樣化之調查案件，提高協查正面效果。</p> <p>9. 針對與監察職權行使有關之重大社會事件報導、政府施政輿情、立委質詢行政機關議題、法令增修及研究報告等資料，及時蒐整建立最新資料庫，俾協查人員於獲派調查案後能迅速瞭解案情及掌握調查重點，遂行協查任務；另組成跨領域專業調查團隊，以專長互補之團隊合作方式，致力調查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輿論關注之案件，有效發揮監察職權，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p> <p>10. 追蹤協查人員依案件性質期限，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之進度，管制追蹤稽催展期、暫停調查、恢復調查案件之進度，按月製作調查案件相關統計報表，統計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績效，按季督導管考，並列入年度考績評比，促使提升調查案件之效率，落實監督機關改善缺失，及時回應民眾期待。</p>
財產申報業務	<p>1. 落實陽光四法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等作業。</p> <p>2. 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精進查核系統機制，充實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橫向整合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致力法令及實務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p>	<p>1.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9,800 件、書面審核 9,000 件。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 500 件；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約 55 人次。</p> <p>(2) 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 35 件；辦理案件簽派調查 20 件；處以罰鍰處分 6 件。</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3. 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資料檢核功能，提高介接財產資料正確性。</p> <p>4. 積極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不定期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分享資源；參與相關修法會議，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促使陽光四法更臻務實完善。</p> <p>5.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組織法規、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及裁罰基準，建立與時俱進之受理申報機制、查核(調查)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p>	<p>(3) 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許可及公告 2,500 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首次申報 50 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 60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年度申報 40 件。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約 20 案，違反規定處以罰鍰約 40 件。</p> <p>2.</p> <p>(1) 賡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強化介接資料內容之完善性，俾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賡續強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擴大介接資料範圍，並辦理系統功能擴充及整合作業，提供即時及正確的查證資料。另依查核實務，持續增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系統及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精進查核效率、減省查核人力。</p> <p>(2) 辦理陽光四法法令與實務宣導說明會，並積極規劃多元宣導方案，透過政府電子數位媒體及其他如平面宣導、電子媒體宣導、電話輔導及宣導說明會等方式，以普及法治精神，減少違法情事發生。</p> <p>3. 輔導各受查詢機關(構)提升介接資料品質及效能，並改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前台及後台檢核功能，以提高介接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p> <p>4. 促請行政院加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之法制程序。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p>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查，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業逐條審查完竣，待提報立法院院會審查。</p> <p>5.</p> <p>(1) 配合修法進程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及基準」等作業規範。</p> <p>(2)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配合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本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等作業規範。另政治獻金法配合研修「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政治獻金案件裁罰基準」等作業規範。</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結構損壞等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規劃辦公室使用空間，維護辦公廳舍環境，維護庫房各項設施，俾利使用與檔案保存及財物保管。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賡續進行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確保本院古蹟木構造建築物免受蟻害，俾利永續使用。 3. 賡續執行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及結構損壞等之跨年度修復工程，持續進行古蹟外牆去漆、泥塑修補、屋面銅瓦更新、古蹟夜間照明等，俾恢復古蹟原有風貌，解決古蹟屋頂、牆面漏水問題，避免古蹟木構架因潮濕產生腐朽、蟻害，提升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用電安全，降低火災風險，促進古蹟永續使用與節能減碳成效，預計108年竣工。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單位之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增進行政效率。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之國內外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增進同仁業務相關知能，有效支援業務之執行。 3. 逐步汰換資訊基礎設施老舊設備，持續擴大伺服器虛擬化應用範疇，有效發揮資通訊設備整合綜效，並維持設備高可用性，以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 4. 增修監察業務、陽光四法及行政資訊系統功能，以因應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及相關法令修訂。 5. 針對新型態之資安威脅，適時更新本院資通訊設備，強化資安防護縱深機制，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購置儲存叢集裝置，以建構雙主機高可用性架構，降低單點設備異常造成服務中斷之風險。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7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財產收入	765	765		
其他收入	185	185		
小計	25,250	25,25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63,221	663,221		
議事業務	8,129	8,129		
調查巡察業務	18,374	18,374		
財產申報業務	9,036	9,0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87		30,887	
營建工程	22,434		22,434	
其他設備	8,453		8,453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小計	730,569	699,682	30,887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研習進修，規劃辦理多面向訓練課程，選派人員出國考察，借鑑外國制度及經驗，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注意員工風紀案件之機先發掘與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及法令宣導；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檢查，強化公務文書、電子網路之安全；嚴密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執行安全警衛勤務事宜。 3. 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提高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例；增加各類物品之集中採購，提高採購規模，降低採購成本；強化出納作業及財產管理制度，確保財物之安全及有效利用。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 1 月 19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05 年度訓練計畫」。選派職員 3 人赴日韓，考察農地重金屬污染預防與解決對策業務。 2. 受理民眾檢舉其他機關疑涉貪瀆不法情事案件計 25 案；動態檢討涉密人員，即時通知境管機關更新列管資料共計 30 人次；上下半年度各執行 1 次「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檢討」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內部稽核」；加強蒐報重大陳抗事件預警情資；疏處大型陳情活動計 30 件。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定期辦理節能減碳宣導，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採購環保產品，達成率 100%。 (2) 集中採購包括文具用品、電器與日用品、一般及地方報紙、印表機碳粉匣等。105 年 12 月已完成上述集中採購。 (3) 依相關規定辦理公款收付及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保管安全。並配合本院內部控制稽核工作小組稽查。 (4) 定期辦理全院財產盤點，並辦理本院堪用財物之媒合使用等，提升財產彈性管理運用減少庫存，增進使用效率。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邀赴各機構學校進行宣講，透過實際案例說明，增進社會大眾瞭解本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編印「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專欄 1、2」及「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報導選輯 1」，適時分送蒞院訪賓及民眾參閱。</p> <p>(2) 安排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視來訪團體性質，適時安排本院同仁宣導監察職權，俾讓蒞院參訪團體與民眾深入瞭解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功能與行使績效。</p> <p>(3) 本院通過並公布之彈劾案、糾正案、調查報告及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件等重要職權行使活動，均積極掌握時效，即時發布新聞。另召開記者會時，除現場發送相關議案資料，會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媒體電子信箱，俾達資訊公開，提升本院新聞能見度，擴大監督效益。</p> <p>5.</p> <p>(1)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協助鑑識資安事件發生根因及追蹤改善措施，強化整體網路資安防護、監控及預警機制。</p> <p>(2) 維護監察業務管理、案件管理系統、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暨陽光法案主題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及查核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等應用系統，維運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業務、廉政業務及行政支援自動化作業。</p> <p>(3) 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外部稽核驗證，維持 ISO/IEC 27001：2013 及 CNS 27001：2014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證書之有效性。</p> <p>(4) 辦理資安健診、對外服務網站之網頁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等</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安全性檢測等，改善網路及資通訊設備之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強化資安縱深防護能量。</p> <p>(5) 完成 WINDOWS 平臺伺服器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強化伺服器之安全設定，降低伺服器成為駭客入侵管道之機會，進而提升資訊安全。</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更新、維護院會議事資料庫，強化議事資訊服務能量，提升議事服務品質及精進議事行政效能。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拓展國際監察、人權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 5.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關之職能，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 6.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並深入研究重大人權議題，發揮監察權之監督機制。 7.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臺，提升監察院扮演國家人權機關角色之國際能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 1 至 12 月舉辦院會 1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3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以 IPAD 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2. 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行本會 84 次、聯席會議 361 次，報告事項共有 570 案，討論事項共有 2,446 案。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436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40 項，另有 79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44 項。 (2) 審議 104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審核意見 1,640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6 項；另有 29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605 項。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陶蕾 (Alima D. TRAORE) 女士來訪，並簽署「中布合作協定」暨發表演說，簡介該公署職權與制度。 (2) 國際監察組織 (IOI) 納米比亞籍時任理事長 John R. Walters 應邀來訪，並簽署「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 (3)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會員會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議暨澳紐監察協會（ANZOA）研討會」，本院代表團並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流。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第 11 屆世界會議，並以「監察院有效保障人權之多元職能」為題發表演說。保持與多國監察使友善之互動，提升國際監察領域能見度。</p> <p>(4) 出席「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暨巡察我國駐西班牙代表處、駐法蘭克福辦事處。</p> <p>(5) 編印 2015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供各國人士參考，宣揚我國監察及人權工作績效。</p> <p>(6) 組團赴羅馬考察梵蒂岡、義大利人道援助組織及赴雅加達考察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等人權機構；邀訪及接待國內、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促進本院與人權機構及團體之互動與交流。</p> <p>5. 持續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的具體可行方案及法制規劃」等議案；推派代表擔任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小組」委員，參與推動該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作業。</p> <p>6. 增訂人權調查案件涉及免於酷刑性質及特定身分類別之統計；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出版 2014 年人權工作實錄，並撰擬 2015 年人權工作實錄文稿；更新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資訊，供外界瞭解人權業務概況及成效。</p> <p>7. 舉辦「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派員參加人權相關座談及研討會活動。</p>
調查巡察業務	1. 提升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發掘政府施政違失，強化監	1.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13,666 件，連同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督效能，有效紓解民怨。</p> <p>2.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p> <p>3.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p> <p>4. 加強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主動體察民怨，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p> <p>5. 加強與審計部及其他同具監督職能機關合作，提升職權行使綜效，為民把關。</p> <p>6. 加強中央巡察機能，實地查察其工作及設施，有效監督各機關施政。</p> <p>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8. 以超然獨立及公正客觀之立場，履行各項調查作為，並以縝密調查究明之事實為依據，從制度、法規及影響層面深度探究，以恢弘監察功能。</p> <p>9. 本於「化繁為簡」、「簡案速辦」、「明案快辦」、「疑案慎斷」等原則，辦理調查案件，並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核派適當協查人員，持續提升調查案件效率、效果與品質。</p> <p>10. 建構「協查專業資料整備中心」，平日蒐集與調查案件有關之重要新聞報導、專業訊息、統計數據、研究報告、法令規定等資料，使協查案件能迅速掌握最新案情資訊。</p> <p>11. 持續以核簽（簽註）意見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缺失，監督政府強化施政效能，發揮監察職權功</p>	<p>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處理 13,615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2,308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153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231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2,856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733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14 件；據以派查 319 件。為提升人民陳訴案件專業處理能力，業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簽案業務研討會各 1 場次。</p> <p>2.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 59 案，彈劾 69 人。被糾彈人詢問筆錄均列入糾彈案附件供懲戒機關審議或其主管（上級）長官急速處分。</p> <p>3.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 2 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本院依法處理。考試竣事，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9 案，110 人次。</p> <p>4. (1) 覈實辦理地方巡察各項行政作業，包括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 (2) 邀集全體地方機關巡察組巡察</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能。	<p>秘書（下稱地巡秘書），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舉辦地巡秘書座談會，共同研討強化地方機關巡察事宜，包括地巡秘書如何加強簽案速度，強化案情分析，及如何以更彈性之技巧進行表達或擬列作業替選方案等，俾利各巡察責任區業務資訊充分傳承、交流及分享，並使地巡業務之辦理精益求精、提升品質。</p> <p>(3)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43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383 件。</p> <p>5.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218 件，派查 54 件。</p> <p>6. 105 年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44 次，受巡察機關計 90 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計 1,309 項。</p> <p>7.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 82 案，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協助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善用調查作為深入探究及釐清案件事實，並依據法令及調查所得證據，就政府工作及設施，提出促其注意改善之具體意見，積極行使監察調查職權。105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監察委員完成 275 案調查案、成立彈劾 59 案、糾正 82 案、函請改善 195 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 276 人。</p> <p>9. 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指派協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各類案件，以有效發揮監察職權，且為提升協查案件效率、效果與品質，充實協查人員專業素養，強化法學、調查及綜合知能訓練，增進案件之專業分析及論證能力，辦理在職訓練專業課程計</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有：職權宣導重要案例績效說明、「出庭言詞辯論經驗分享」、「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案研討」、「研議公務員懲戒新制」及「勞工行政研習班」等課程，另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實際瞭解法庭運作情形。</p> <p>10. 專人負責蒐整重大社會事件報導、政府施政輿情、立委質詢行政機關議題、法令增修及研究報告等資料，以不同類別另設共 83 項專區，及時蒐整並隨時更新資料庫以供同仁迅速瞭解案情及掌握調查重點。另指定專人定期將立法院最新通過法規，以電子郵件傳給每位協查人員，遂行協查任務。</p> <p>11. 105 年共提出核簽意見 1,744 件、核閱意見 141 件、簽注意見 909 件，送請各相關委員會辦理審查。本於「績效大於時效」原則，按月將撰寫核簽意見、簽注意見產生之正面效果，逐步整理成「績效案例資料庫」，按月寫成「監察院電子報」專欄對外宣導。</p>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持續辦理陽光四法多元輔導及宣導服務，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並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2. 縝密辦理陽光四法申報受理及查核處分、罰鍰確定後之公告、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之強制執行。 3.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配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會計師查核簽證業務講習。又前開公職人員就到職、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擴大推動公職人員財產資料授權介接及網路申報，加強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知，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34 場次。另受他機關(構)邀請，派員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網路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查)制度與資訊作業系統。</p> <p>4.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充實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效率化各項申報及查核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p> <p>5. 賡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p> <p>6. 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之介接資料庫，以擴大經由財產申報義務人及配偶授權後，介接財產申報資料，供申報人參考申報之服務申報人措施，並加強財產查核資料比對及查核報告編製自動化處理。</p>	<p>令與實務宣導說明會計 31 場次。</p> <p>2.</p> <p>(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031 人次；辦理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 8,595 件，派查財產申報 473 案；提出查核報告 421 案，經審議案數 412 案，處以罰鍰 48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1 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9 案。</p> <p>(2)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 42 案；民眾檢舉或機關移送 22 案，提出調查報告 15 案，審議 15 案，罰鍰 6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7 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2 案。</p> <p>(3) 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許可 23 戶、變更 1 戶、廢止 9 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456 案；會計報告書查核作業派查 223 案，提出查核報告 326 案，審議 354 案；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56 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1 件。</p> <p>3.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至 5 月召開 4 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完竣，均派員出席。第 9 屆立法委員上任後，本院再檢視政治獻金法全文並提供修正建議，函請內政部參處在案。</p> <p>4.</p> <p>(1) 建置完成「授權名單管理系統」，藉由系統自動整合、比對及線上審核作業，將可推動配偶使用紙本授權，俾簡化授權程序，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p> <p>(2) 整合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資料通報平臺、網路申報、申報資料庫、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各業務系統間介接及轉檔功能，強化其穩定性及正確</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性，減少資料釐正作業成本，俾利各項資料加值運用。</p> <p>(3) 賡續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維護案」及更新開發「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提升系統功能並定期審視介接資料之完整性。</p> <p>5. 105 年度「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 16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編印專刊計 14 期，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68 人，查閱 2,509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編印專刊計 2 期，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66 人，查閱專戶 1,445 戶。</p> <p>6.</p> <p>(1) 分別針對「第 9 屆新任立法委員」、「105 年 5 月 20 日隨總統、副總統卸職之政務人員」、「105 年 5 月 20 日隨總統、副總統到職之政務人員」、「105 年定期申報之申報人」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申報人透過授權，即可於規定期限內下載財產資料及完成申報。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申報人肯定，亦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p> <p>(2) 新增介接境外有價證券資料，並已完成 143 家證券公司及證券投信投顧公司網路介接事宜。</p> <p>(3) 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協商，由光碟介接方式改以「網路傳輸方式」介接股票資料，並新增介接收盤價資料。</p> <p>(4) 與 24 家保險公司等機關協商，由光碟介接方式改以「網路傳輸方式」介接保險等資料，並更修介接規格。</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5) 業請各信託銀行配合更修系統功能及統一信託資料之介接規格。</p> <p>(6) 與內政部地政司研商調整現有不動產資料格式與介接架構，建物除主建物外另提供附屬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供申報人下載申報並提升網路介接效率。</p> <p>(7) 建置「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報告編製系統」，藉由系統提高資料比對精準度並自動加總、分析各項數據，資料共享，減少重複輸入，自動產出各項查核作業所需之文件。</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4.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5. 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6. 汰換節能空調等機電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辦公大樓屋頂防水工程 105年12月決標，106年7月竣工。另檔案庫房修繕，計有南勢角檔案庫房檔案架設置及檔案庫房消防設備，105年12月決標，106年7月竣工，檔案庫房檔案架設置將配合檔案搬遷作業，預計106年11月竣工。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年度白蟻防治回測檢視作業，俾利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為跨年度工程，工期640日曆天，經文化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審查通過，進行公開招標招商評選，105年10月決標，預計106年開工，108年竣工。 4.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105年4月決標，進行第1期古蹟使用與建築構造及結構損壞等調查，105年12月審查通過，106年廣續進行修復工程初步設計、細部設計及審查作業，預計106年審定設計內容及工程經費，廣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續辦理工程招標，並配合工程期間辦理監造作業。</p> <p>5. 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於 105 年 2 月決標，因無法安裝制震構件，辦理停工，重新檢討予以變更設計，復於 105 年 11 月審查通過，106 年 1 月核定變更設計事宜，106 年 6 月復工繼續補強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竣工。</p> <p>6. 汰換節能空調設備部分，係更新古蹟北翼 2 樓辦公室空調設備，該汰換工程已併同「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招標，將循該工程進度更新空調設備。</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16 輛逾 15 年之公務車。	<p>1. 105 年 2 月奉准向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先行下訂 10 輛，105 年 4 月交車驗收掛牌使用。</p> <p>2. 另 6 輛於 105 年 11 月奉准向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106 年 3 月通知車商排程交車，將配合補提名監察委員審議時程交車。</p>
其他設備	<p>1. 更新辦公設備。</p> <p>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維持設備高妥善率，提升資訊處理效能及作業品質。</p> <p>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5. 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p>	<p>1. 按各單位需求，適時汰換購置所需辦公桌椅、會議桌等設備，俾利公務正常運行。</p> <p>2. (1) 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2) 增購圖書 378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61 片、期刊 1,003 冊，圖書期刊共借閱 8,287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5,551 張。</p> <p>3. (1) 購置個人電腦 150 部，汰換故障率高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之老舊設備。採購院區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主機及儲存設備各 1</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部，廣續辦理實體主機虛擬化，有效降低機房使用空間、節電及伺服器管理與維護費用。</p> <p>(2) 汰換政治獻金資料庫舊型實體伺服器，並移轉至虛擬主機平臺，提升資料庫主機之可用性及備援能力。</p> <p>4.</p> <p>(1) 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作為檔案傳輸及各受查詢機關（構）資訊流通平臺，提供介接 IP 審核、加解密軟體更版、機關（構）基本資料等查詢服務。</p> <p>(2) 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包括「股票交易」、「有價證券收盤價」、「保險公司之保險及放款」、「境外有價證券」及「財富管理信託」等資料介接，提供 105 年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公職人員下載使用。</p> <p>(3) 增加「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巨額採購案件決標金額及分類，新增介接成功或失敗紀錄，改善介接資料之正確性。</p> <p>(4) 擴充「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提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可自行新增開啟「次一年度」或「賸餘申報」會計報告書及新增「支出對象綜合查詢」，改善系統操作介面及資料呈現完整性。</p> <p>(5) 優化「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建立糾正案彙編、實錄及調查案件協查人員派查建議名單之自動產製機制，減少人工過濾與彙整時間。移建「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於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落實資訊資</p>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成果
		<p>源向上集中與共用。</p> <p>(6) 全球資訊網及陽光法案主題網通過「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1.0 版」驗證，取得 A+ 等級標章檢測。</p> <p>5.</p> <p>(1) 辦理「多憑證驗證系統擴增案」，擴充網際應用服務系統之使用者端安控元件功能，支援 4 大主流瀏覽器 (Chrome、Firefox、IE、Edge) 新舊版本環境，以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求各機關網站需提供跨瀏覽器之服務，另新增提供工商憑證驗證。</p> <p>(2) 建構監察業務管理系統資料庫叢集架構 (DB Cluster)，利用系統自動容錯機制，確保系統服務不中斷及提高可用性。</p> <p>(3) 建置「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提供地方巡察業務遠端加密連線存取服務，同時支援遠端管理本院資訊設備，俾利非上班時間緊急問題處理。</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105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00					22,300	61,188	8,558	69,746	47,446
財產收入	228					228	317	0	317	89
其他收入	225					225	266	0	266	41
小計	22,753					22,753	61,771	8,558	70,329	47,576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99,703					699,703	658,584	6,388	664,972	-34,731
議事業務	8,405					8,405	6,973	0	6,973	-1,432
調查巡察業務	19,382					19,382	17,440	0	17,440	-1,942
財產申報業務	8,127					8,127	6,804	0	6,804	-1,3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964		922		922	84,886	23,828	60,344	84,172	-714
營建工程	48,440					48,440	1,297	47,143	48,44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20					14,720	8,487	5,520	14,007	-713
其他設備	20,804		922		922	21,726	14,044	7,681	21,725	-1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922	0	0	0	0	0
小計	820,503		0		0	820,503	713,629	66,732	780,361	-40,142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且多元的學習環境，鼓勵參與各項專業研習，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審慎處理陳情檢舉案件；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建構危機管理機制，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3. 各類型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及政策，致力於公平、公開、公正之競爭環境；持續定期宣導節紙措施，加強落實各項節紙控管機制，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形塑全民監察院。 5. 維運現有資通訊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10012 及相關資訊安全法令，落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監控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監察院 106 年度訓練計畫」，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函各單位周知。 (2) 106 年度已辦理 2 場環境教育訓練，4 項專業知能及通識訓練課程。又依 106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選派職員 3 人赴美國，考察美國推動兒少保護經驗及「隨機殺童」防治對策業務。 2.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課程；登錄廉政倫理規範事件計 4 件；收受民眾陳情檢舉計 15 案；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及檢查各 1 次；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機敏資料銷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檢討稽催作業；督導本院駐衛警衛及保安警察疏處大型陳抗案件計 12 件。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採購包括文具用品、電器與日用品、一般及地方報紙、印表機碳粉匣等。其他依契約期限賡續辦理中，期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 (2) 每季定期辦理節能減碳宣導，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採購環保產品，本院第 2 季達成率為 100%。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邀赴各機構、學校等進行宣講，透過職權介紹及實際案例說明，增進社會大眾瞭解本院職權行使之成果與努力。 (2) 藉訪賓及民眾參訪本院機會，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安排導覽志工導覽解說院區古蹟建築，提供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及選輯參閱，採分眾宣導方式，生動說明本院職權績效，擴大宣導效益。</p> <p>(3) 主動積極發布本院新聞，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增進民眾對本院瞭解及支持。加強與新聞媒體溝通互動，即時提供新聞發布資料，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提高新聞能見度。</p> <p>5.</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委外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正常運作，確保本院業務持續營運。</p> <p>(2)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案件管理、統計查詢、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陽光法案主題網及電子表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查核平臺、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擴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驗證範圍。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協助事件處理及技術諮詢，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及資安健檢作業等，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完成瀏覽器 Google Chrome 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規範瀏覽器一致性安全組態。</p>
議事業務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配合「無紙化會議	1. 106 年 1 至 7 月舉辦院會 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7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暨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p> <p>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p> <p>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p>4. 拓展國際監察事務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p> <p>5.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參與研議並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並配合內政部研議將聯合國通過之《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有關監察院設置酷刑防制委員會之法制作業。</p> <p>6. 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以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p> <p>7. 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臺；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人權論壇會議，提升監察院扮演國家人權機構角色之國際能見度。</p>	<p>議事管理系統」建置，以平板電腦下載會議資料，有效達成節能減紙目標。</p> <p>2. 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舉行本會 49 次、聯席會議 223 次，報告事項共有 339 案，討論事項共有 1,356 案。</p> <p>3.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p> <p>4.</p> <p>(1) 第 22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主辦國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露易絲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及副護民官梅倫德斯 (Rolando José Meléndez Aponte) 先生應本院邀請訪臺，簽署「中波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暨發表演說，簡介該公署職權與制度。</p> <p>(2) 出席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Commonwealth Ombudsman) 成立 40 週年慶暨論壇，與各地之監察使及澳大利亞重要人士，進行監察相關議題之交流，代表團亦巡察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增加出訪之多元效益。</p> <p>(3) 接待韓國監查院 (The Board of Audit and Inspection of Korea) 審計監查研究部金晟俊 (Seongjun Kim) 部長等一行 4 人；韓國世界選舉機關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 A-WEB) 金容熙 (Yong Hee Kim) 秘書長一行 3 人；審計部「2017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計有來自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及多明尼加等國家共 21 位代表；國防大</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學遠朋複訓班（西文班）一行 30 人；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馬澤璉（Madeleine Majorenko）女士；日本明治大學佐谷靜玲教授一行 25 人；巴拉圭審計長卡爾西亞（José Enrique Garcia）、審計總署法務總司長努聶茲（César Bernardino Nuñez Alarcón）等。</p> <p>(4) 邀訪及接待國內、外人權機構重要人士 4 次、共 19 人次。</p> <p>(5) 編印出版 2016 年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監察及人權工作績效之認識。</p> <p>5. 持續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併案討論「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的具體可行方案及法制規劃」等議案；派員出席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小組」研商會議 2 次，與該部共同推動公約內國法化作業。</p> <p>6. 出版 2015 人權工作實錄 1 冊，並撰擬 2016 人權工作實錄初稿；更新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資訊 74 次，供外界瞭解本院人權業務概況及具體成效。</p> <p>7. 規劃籌辦「監察院 106 年老人人權研討會」1 場次；派員參加人權相關座談及研討會活動 2 次。</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發掘政府施政違失，發揮監督功能，保障民眾權益。 2. 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依法予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 3. 依法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4. 主動督促地方機關，提升處理地方巡察相關事項之效能，有效紓解民怨，促進政府善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106 年 1 月至 7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8,510 件，連同去年留待處理案件，計先行處理 8,517 件，其中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1,394 件；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2,960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652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5. 強化與審計部及廉政機關等合作，發揮職權行使加乘功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8. 針對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及輿論關注重大案件進行調查，審酌違失情節、影響層面及權責輕重，依法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案，以促進政府善治，防止權力腐化。</p> <p>9. 定期清查協查人員案件待辦事項處理情形，列管追蹤，提升調查案件效率；精實協查人員在職訓練，強化調查專業知能，並應公務員懲戒審理法庭化，增進詢問筆錄製作品質及法庭言詞辯論技能。</p> <p>10. 持續提升案件追蹤機制效能，落實監督政府施政，及時回應民眾期待，彰顯監察功能。</p>	<p>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880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485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4 件；據以派查 142 件。</p> <p>(2) 為適時呈現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類型之具體績效，每月選擇適當平反案例，由簽案同仁改寫為適合於網路或平面媒體發表之小故事。106 年 1 月至 7 月共撰寫 7 則小故事，使民眾得以瞭解本院職權行使現狀並知悉權益維護之方式。</p> <p>(3) 為提升人民書狀專業處理能力，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舉辦簽案業務研討會，由資深同仁分享簽案經驗及技巧，以精進案件處理品質。</p> <p>2. 106 年 1 月至 7 月本院共計成立彈劾 19 案，彈劾 21 人。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均列入彈劾案附件供懲戒機關審理。</p> <p>3. 對考試院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考區有 2 個以上時，按考區數輪派委員監試。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本院依法處理。考試竣事，監試委員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陳請院長核定並辦理結案。106 年 1 月至 7 月計輪派監試委員 11 件，71 人次。</p> <p>4.</p> <p>(1) 辦理地方巡察各項行政作業，包括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等資料，分送各巡察組參辦。</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2) 為求即時檢討改善地方巡察行政業務，於 105 年度各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2 次巡察竣事後，辦理各地巡組秘書之考核作業。各相關巡察組就各該組巡察委員所提「巡察秘書應予改進事項」與「巡察行政業務應再配合事項」，除已積極配合精進工作內容外，本處更錄案做為爾後辦理地巡行政事項之作業範例，俾適時分享地巡秘書，以增強協助巡察委員之專責功能。</p> <p>(3) 106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巡察各組赴責任區巡察共 33 次，受理人民陳情共 316 件。</p> <p>5.</p> <p>(1) 持續與審計部、廉政署等機關進行職務交流與合作，透過資訊合作與交流平台，深入瞭解機關現存與潛在之問題；透過簽案、請審計部查核、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等多元案件處理方式，俾對機關行政及財務面雙向把關，強化對政府機關之監察效能。</p> <p>(2) 106 年 1 月至 7 月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83 件，派查 12 件。</p> <p>6. 提出糾正案 49 件，均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中。並對第三、四屆未結糾正案件 100 案件，加強清查或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接續調查，以督促被糾正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中。</p> <p>7. 預計各委員會將辦理糾正案 84 件，以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p> <p>8. 對於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輿論關注之重大案件，均依案件性質及專業考量，組成跨領域專業協</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查團隊，嚴密周詳調查，以有效發揮監察職權，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促進政府治理效能。106年1月至7月協助監察委員完成137案調查案。成立彈劾19案、糾正49案、函請改善114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303人。</p> <p>9.</p> <p>(1) 依據調查委員核定之案件性質，每星期第一個工作天，定期清查7日內到期之調查案件，並轉知調查案件已屆期或即將屆期之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展延或儘速結案；每個月收到「調查案件逾期未提報告一覽表」時，即另行製作各組之「調查案件逾期未提報告一覽表」，分送各組主管通知各協查人員填註案件處理進度，並依規定辦理展延或儘速結案後，陳核單位主管。</p> <p>(2) 另為強化協查人員調查專業知能，106年1至7月份於處務會議，已辦理5次協查經驗分享在職訓練，其中於6月9日舉行擴大處務會議，並辦理有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提昇研習班」、「社會福利研習班」之在職訓練，持續開辦「勞工行政研習班」，辦理「協查人權案件專業人才研習班」，「監察調查處專業知能進階訓練班」。薦送協查人員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人事管理新知」等課程。精進協查人員電腦筆錄製作品質及出庭言詞辯論技能，將持續透過每月辦理擴大處務會議、協查經驗分享在職訓練與自學團等進行相關的經驗傳承。</p> <p>10. 持續列管協查人員處理核簽</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簽註)意見之進度，每月列印「核簽、核閱、簽註意見及質問件數統計表」，通知各協查人員核簽、核閱及簽註意見待簽及逾期未簽之件數，並於每月第二、第四週以電郵提醒同仁檢查手邊之核簽、簽註意見是否簽出，及將案件追蹤有績效部分請劃底線，便於快速識別，以避免逾期。106年1月至7月撰寫核簽1,303件、核閱100件及簽註意見379件，並將具有亮點之績效，撰寫成本院電子報稿件刊登於電子報，宣導本院對人民生活有正面影響之績效。</p>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縝密辦理陽光四法之申報受理、查核(調查)、處分、罰鍰確定公告、行政爭訟答辯、應訴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 2.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機制、查核(調查)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辦理法令及實務作業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3.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完善系統使用環境，充實陽光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4.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受理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事項，提供正確、即時、便捷之公開透明資訊。 5. 順應政府服務創新，推動業務電子化，增進行政效能充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積極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表計1,494件，書面審核計8,235件。提出查核報告數307案，審議案273案，決議裁罰13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11案，公告處分確定21人次。 (2)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報備24件，另民眾檢舉或機關移送等簽辦案件8案，派查20案，提出調查報告12案，審議案11案，決議裁罰1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7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2件。 (3)受理擬參選人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1件、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85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許可設立專戶4戶，申請變更1戶，申請廢止1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38件。賡續辦理政黨、政治團體、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核作業，派查258案，提出查核報告164案，審議通過190案，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提升財產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持續介接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庫，即時提供應申報人不得捐贈者資訊，並推廣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高行政效能。</p>	<p>裁罰 109 件，行政爭訟答辯 23 件，公告處分確定 151 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8 件。</p> <p>2.</p> <p>(1) 本院 106 年 6 月函復法務部彙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本院修法意見。為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及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規劃 106 年 8 月至 9 月間赴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辦理 56 場宣導說明會。</p> <p>(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函請立法院審查，待立法院院會審查。106 年 1 月至 7 月以各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為主要宣導對象，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 52 場次。</p> <p>(3) 積極規劃下半年針對政黨及政治團體等受贈者，以及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國際扶輪台灣總會等國際服務性社會團體之會員等預期捐贈者，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普及法治精神減少違法情事。</p> <p>3.</p> <p>(1) 本院與法務部分別於 106 年 1 月、3 月及 7 月召開研商會議，增修網路系統部分使用功能；另配合 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查核平臺新增介接之資料內容，更修相關欄位及資料之篩選及介接事宜。新增「身分證字號重號檢查」功能，藉由系統比對及釐正，再輔以人工校正，避免資安疑慮，預計 106 年 8 月底驗收。</p> <p>(2) 更修及新增財產申報收件及列管功能，針對申報日期錯誤、信</p>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p>託附件列管、收件年度自動調整、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搜尋、財產申報表書面審核內容等進行調整及改善，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成。</p> <p>(3) 委外開發第 2 代「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目前正進行新舊系統平行檢測中，預計於 106 年底正式上線使用，以取代現行系統，擴大政治獻金查核的範圍並強化查核功能，節省查核人力成本，提升查核成效。</p> <p>4.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 10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編印專刊 10 期，另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人數 16 人，查閱 85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上網公告計 98 件，另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人數 45 人，查閱專戶 1,848 戶。</p> <p>5.</p> <p>(1) 積極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本院與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各階段作業時程及內容。提升查核平臺介接資料質量，俾提供 106 年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資料之公職人員參考使用。</p> <p>(2) 持續向各資料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等）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介接，並更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機關資料，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及廣續維護「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強化系統功能並定期審視介接資料之完整性，節省現行人工匯入資料庫所耗費之人、物力等資源。</p>
一般建築及設備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 政 重 點	實 施 成 果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整建、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4.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 5.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院區廳舍、辦公室設施設備維護修繕，配合辦公室人員需求，局部調整辦公室配置，以應公務需要與建築物使用安全。 2. 遵照文化資產保存規定，維護古蹟資產，持續進行每月白蟻防治與每季木構架檢測作業，以防院區古蹟木構造建築物遭白蟻危害。 3.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為跨年度修復工程，工期 640 日曆天，105 年 10 月決標，106 年 4 月至 7 月進行局部試作，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8 年竣工。 4.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修復工程初步設計，賡續修復工程細部設計、編定工程經費，106 年 11 月審定設計後辦理工程招標，並配合工程期間辦理監造作業。 5. 進行院區廳舍、辦公室空調、電力設施維護修繕，議事影音系統已進行規劃，辦理既有老舊影音系統局部更新，以維持辦公環境安全與議事運作順暢。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 1 輛	該公務車輛採購已完成採購，並於 106 年 6 月交付使用。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4.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5. 強化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購置專業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檢測相關工具軟體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各單位需求適時新增或汰換所需辦公設備等，以應辦公所需，維持公務運作。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電子知識庫之使用授權，提供本院同仁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資訊。 (2) 截至 106 年 7 月，增購圖書 195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22 片、期刊 511 冊，圖書期刊借閱 4,072 冊，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 3,650 張。

業務及工作計畫	施政重點	實施成果
		<p>3.</p> <p>(1)汰換院區機房機架式伺服器及記憶體、採購高階伺服器 3 台、光纖儲存磁碟陣列機 1 台及光纖網路交換器 2 台，提升陽光四法資訊系統存取及伺服器使用效能與節電，並降低維護成本。</p> <p>(2)汰換院區機房及東七機房高速核心網路交換器 3 部、iSCSI 儲存設備 1 部、高階伺服器 2 部，增購 10G 高速雙埠網卡、QSFP 高速多模光纖介面。提高兩地骨幹網路傳輸速率、提升夜間批次排程處理效率、有利日後進行院區機房內儲存磁碟陣列機種簡化暨系統管理與監控紀錄儲存。</p> <p>4. 辦理「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 106 年擴充案」、「106 年公文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以提供本院監察統計提要之中英文對照，及調整與新增部分「檔案管理」系統功能。</p> <p>5. 辦理「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以應作業需要及改善使用介面友善性。</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106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	截至 7 月底 執行數(含 應收數)	暫(預) 付數	合計	分配數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14,168	28,381	0	28,381	-14,223	200.32
財產收入	228	126	185	0	185	-59	146.83
其他收入	225	126	175	0	175	-49	138.89
小計	24,753	14,420	28,741	0	28,741	-14,321	199.31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667,105	465,262	407,543	1,274	408,817	57,719	87.87%
議事業務	7,714	4,019	2,578	7	2,585	1,441	64.32%
調查巡察業務	19,494	11,796	5,197	215	5,412	6,599	45.88%
財產申報業務	8,314	4,335	3,250	0	3,250	1,085	74.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757	9,528	4,419	0	4,419	5,109	46.38%
營建工程	35,450	1,500	174	0	174	1,326	1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	1,500	1,400	0	1,400	100	93.33%
其他設備	20,807	6,528	2,845	0	2,845	3,683	43.58%
第一預備金	922	0	0	0	0	0	-
小計	761,306	494,940	422,987	1,496	424,483	71,953	85.76%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250	24,753	70,329	49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69,746	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24,300	24,300	69,746	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	19,600	61,143	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9,600	19,600	61,1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4,600	8,366	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4,600	4,600	8,3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237	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2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5	228	317	537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765	228	317	537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755	218	271	537	
		1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治獻金繳庫專戶等利息收入。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755	218	268	5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5	225	266	-40	
	66		1107010000 監察院	185	225	266	-4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85	225	266	-40	
		1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薪餉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5	225	237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30,569	761,306	-30,737	
				0007010000 監察院	730,569	761,306	-30,737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730,569	761,306	-30,737	
			1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663,221	667,105	-3,884	1. 本年度預算數663,221千元，包括人事費612,485千元，業務費50,223千元，獎補助費51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2,25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07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8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552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5,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254千元。
			2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8,129	7,714	415	1. 本年度預算數8,12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3,92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4,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國際人權交流合作等經費415千元。
	3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8,374	19,494	-1,120	1. 本年度預算數18,3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6,9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巡察業務相關事務及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1,543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考察旅費423千元。		
	4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9,036	8,314	722	1. 本年度預算數9,03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5,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及購置文具用品等經費1,001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87	57,757	-26,870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2,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寄候選人政治獻金許可函及宣導函等經費1,473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1,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50千元。
		1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22,434	35,450	-13,016	1. 本年度預算數22,434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辦公室修繕工程及白蟻回測檢視作業等經費2,4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030千元。 (2)國定古蹟、外牆去漆修復工程總經費71,0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0,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千元。
		2		37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00	-1,500	上年度汰換院長專用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千元如數減列。
		3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8,453	20,807	-12,354	1. 本年度預算數8,45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8,453千元，係汰換辦公設備、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暨網路設備更新、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2,354千元。
		6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19,6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9,6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100千元*55案=5,5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1,000千元*6案=6,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200千元*40案=8,000千元。4.遊說法：每案100千元*1案=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6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4,6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4,6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5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5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755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755	
			2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755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7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5	
	66			1107010000 監察院	185	
		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85	
			2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8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0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27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3,221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2,253	人事室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68,176千元，秘書長待遇2,286千元，計70,46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280,922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5,400千元，技工、工友待遇29,000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1,107千元，休假補助費4,882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24,658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8,522千元，員工參加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37,300千元。
0100 人事費	612,25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92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0		
0111 獎金	81,107		
0121 其他給與	4,882		
0131 加班值班費	24,6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522		
0151 保險	37,3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895	秘書處	
0100 人事費	232		
0111 獎金	232		
0200 業務費	35,150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0202 水電費	6,428		
0203 通訊費	3,240		
0221 稅捐及規費	686		
0231 保險費	9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0271 物品	3,987		
0279 一般事務費	8,77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10		
0291 國內旅費	807		
0293 國外旅費	605		
0294 運費	38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3,2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0		況印刷315千元，外賓、僑團及基層民眾訪問導覽及接待費200千元，新聞發布、聯絡及聯誼等100千元，特任人員及主管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費〔14,000元*59人*1次〕826千元，四十歲以上同仁健康檢查補助364千元，檔案數位化1,340千元，清潔勞務費及雜支2,100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計8,771千元。 10.加強磚房舍養護費615千元，鋼筋水泥房舍養護費709千元，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400千元，計1,724千元。 11.車輛養護費93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52千元，計1,289千元。 12.專項養護費：中央監視、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600千元，電梯34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2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影音系統30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1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45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520千元，計2,910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807千元。 14.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605千元。 15.搬運垃圾、水肥清運費等180千元，通行費200千元，計38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48千元及同仁因公受傷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165千元，計513千元。
0299 特別費	2,190		
0400 獎補助費	513		
0475 獎勵及慰問	513		
03 資訊管理	15,073	資訊室	
0200 業務費	15,073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600千元。 2.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院區暨共構機房資訊系統安全維護3,069千元，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等
0203 通訊費	6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23		
0271 物品	7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3,2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維護10,654千元，計13,723千元。 3. 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750千元。 。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8,12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人權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與人權活動的重要性地位，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3,920	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1,9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20		2. 臨時人員費用6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80		3. 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80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225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資料印刷225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便當等雜項費用610千元，計1,06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0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4,209	綜合規劃室、人權委員會	1. 國際監察專書、人權資料編印等15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820千元，邀請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1,550千元，計2,5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09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1,345千元，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285千元，計1,6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0		3. 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630		4. 短程洽公車資29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374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6,916	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	1. 調查人員在職訓練200千元。 2. 行動電話費等330千元。 3. 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480千元。 4. 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70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50千元，計750千元。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80千元，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125千元，通案、專案調查所需法令規章、技術規範、翻譯、委託查勘、行政訴訟、鑑定、研析及專業諮詢人員、證人出席費、交通費、住宿、雜費等工作經費1,625千元，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240千元，雜支100千元，計5,170千元。 6. 調查及巡察旅費3,936千元。 7. 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1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80		
0271 物品	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70		
0291 國內旅費	3,936		
0295 短程車資	50		
02 委員國外考察	1,458	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調查人員旅費1,458千元。
0200 業務費	1,458		
0293 國外旅費	1,458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9,036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建立財產申報制度，受理及查核申報財產；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應處罰鍰案件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落實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依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並辦理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效阻貪污腐化；使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5,100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100		2. 舉辦業務人員作業講習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520千元，法令彙編、宣導資料印製10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1,35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80千元，檔案管理850千元，計2,9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0		5. 職工差旅費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 政治獻金申報	2,886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86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 法令、宣導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專刊印製503千元，申報人資料鍵入費14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90千元，計738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38		5. 職工差旅費64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48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1,050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0		2.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千元。
0203 通訊費	35		3. 法令及宣導資料印製等110千元，規範對象基本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更新作業費用200千元，計310千元。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		4. 職工差旅費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2,434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2,434	秘書處	1.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2,000千元。 2.白蟻回測檢視作業420千元。 3.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行政院104.5.22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1116號函核定「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總經費71,0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20,01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8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22,43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43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453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訊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1,353	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500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853千元，計1,35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3		
0319 雜項設備費	1,353		
02 資訊設備	7,100	資訊室	1.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終端層輕量化及跨瀏覽器改版建置暨陽光法案主題網無障礙網頁及行動裝置版型增修2,354千元。 2.整合並優化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 1,000千元。 3.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暨網路設備更新，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3,7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0900 預備金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63,221	8,129	18,374	9,036	22,434	8,453
0100 人事費	612,485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922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0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0	-	-	-	-	-
0111 獎金	81,33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88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4,658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522	-	-	-	-	-
0151 保險	37,300	-	-	-	-	-
0200 業務費	50,223	8,129	18,374	9,036	-	-
0201 教育訓練費	750	-	200	-	-	-
0202 水電費	6,428	-	-	-	-	-
0203 通訊費	3,840	-	330	2,735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23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98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86	-	-	-	-	-
0231 保險費	903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68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	6,480	200	-	-
0271 物品	4,737	200	750	505	-	-
0279 一般事務費	8,771	3,580	5,170	3,948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24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8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1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807	-	3,936	1,648	-	-
0293 國外旅費	605	1,630	1,458	-	-	-
0294 運費	380	30	-	-	-	-
0295 短程車資	100	29	50	-	-	-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	22,434	8,45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2,434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7,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1,353
0400 獎補助費	513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13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922				730,569
0100 人事費	-				612,48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70,4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80,92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55,4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9,000
0111 獎金	-				81,339
0121 其他給與	-				4,882
0131 加班值班費	-				24,65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8,522
0151 保險	-				37,300
0200 業務費	-				85,762
0201 教育訓練費	-				950
0202 水電費	-				6,428
0203 通訊費	-				6,905
0215 資訊服務費	-				13,7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980
0221 稅捐及規費	-				686
0231 保險費	-				90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060
0271 物品	-				6,192
0279 一般事務費	-				21,4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72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910
0291 國內旅費	-				6,391
0293 國外旅費	-				3,693
0294 運費	-				410
0295 短程車資	-				179
0299 特別費	-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				30,88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2,434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				1,353
0400 獎補助費	-				513
0475 獎勵及慰問	-				513
0900 預備金	922				922
0901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12,485	85,762	513	-
	1			監察院	612,485	85,762	513	-
				監察支出	612,485	85,762	513	-
		1		一般行政	612,485	50,223	513	-
		2		議事業務	-	8,129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8,374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9,036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22	699,682	-	30,887	-	-	30,887	730,569
922	699,682	-	30,887	-	-	30,887	730,569
922	699,682	-	30,887	-	-	30,887	730,569
-	663,221	-	-	-	-	-	663,221
-	8,129	-	-	-	-	-	8,129
-	18,374	-	-	-	-	-	18,374
-	9,036	-	-	-	-	-	9,036
-	-	-	30,887	-	-	30,887	30,887
-	-	-	22,434	-	-	22,434	22,434
-	-	-	8,453	-	-	8,453	8,453
922	922	-	-	-	-	-	9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22,434	-	-
				0007010000 監察院	-	22,434	-	-
				3707010000 監察支出	-	22,434	-	-
				37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2,434	-	-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	22,434	-	-
			3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100	1,353	-	-	-	-	30,887	
-	7,100	1,353	-	-	-	-	30,887	
-	7,100	1,353	-	-	-	-	30,887	
-	7,100	1,353	-	-	-	-	30,887	
-	-	-	-	-	-	-	22,434	
-	7,100	1,353	-	-	-	-	8,453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9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0	
六、獎金	81,339	
七、其他給與	4,882	
八、加班值班費	24,658	超時加班費8,15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15,2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522	
十一、保險	37,3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2,485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1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325	325	-	-	-	-	17	17	30	30	16	16	47	47

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3	83	2	2	-	-	520	520	587,827	591,379	-3,552	1.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議事業務」計畫，預計支付3人，680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支付8人，4,800千元。
83	83	2	2	-	-	520	520	587,827	591,379	-3,552	
83	83	2	2	-	-	520	520	587,827	591,379	-3,552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462	24.40	36	51	39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1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1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1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1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1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2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3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3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3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33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462	24.40	36	34	49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36。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462	24.40	36	9	45	ANU-7050。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62	24.40	36	9	52	ATH-9597。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62	24.40	36	9	52	ATH-9601。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62	24.40	36	9	52	ATH-96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62	24.40	36	9	52	ATH-960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62	24.40	36	9	52	ATH-960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62	24.40	36	9	52	ATH-960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462	24.40	36	51	30	8917-QH。
1	轎式小客車	4	98.03	2,360	1,462	24.40	36	51	20	7808-QH。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1,159	24.40	28	51	24	BD-30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9.06	4,104	1,159	24.40	28	51	24	318-WB。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91.10	5,400	1,159	24.40	28	51	33	BD-086。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59	24.40	28	51	25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159	24.40	28	51	25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1	2,496	1,462	24.40	36	9	38	2399-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7	2,500	1,140	24.40	28	9	72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198	24.40	5	2	0	860-EQF。
	合 計				52,455		1,280	937	1,464	

預算員額： 職員 325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3 人
 駐警 17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2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7,913.91	74,616	1,724	1	2,574.92	-
二、機關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1 首長宿舍	2	328.88	3,738	-	7	692.4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242.79	78,354	1,724		3,267.38	-

院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0,488.83	-	-	1,724
	-	-	-	-	1,021.34	-	-	-
	-	-	-	-	1,021.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10.17	-	-	1,724

**監察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01 107-10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3	-	-	513
-	513	-	-	513
-	513	-	-	513
-	513	-	-	513
-	513	-	-	513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637	3,693	5	651	3,387
考 察	2	358	1,721	2	318	1,312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2	342	1	12	360
開 會	2	267	1,630	2	321	1,71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	日本、韓國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消費者廳、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日韓國際透明組織等	1.日、韓吹哨者保護機制實施成效及行政機關之義務。 2.日、韓實施吹哨者保護，致破獲經濟犯罪、財務不法、工程舞弊、警察人員違紀、黑心食品等實際案例。 3.日、韓對於吹哨者通報受理之揭露程序、保護範圍及其實際運作之經驗與策略。 4.日、韓廉能教育之經驗及成效。	107.06-107.09	6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美、澳、歐、亞洲等地區	當地機構及駐外單位	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107.01-107.12	10	34
二·訪問 03 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107.01-107.12	6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3	157	3	263	一般行政	無	
680	741	37	1,458	調查巡察業務	無	
182	110	50	342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美加、中南美、歐洲、亞太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	28	9	995	30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 -	亞太、歐美地區	1.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與相關活動。 2.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就人權有關議題交換意見與交流。	5	3	135	123

院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1,345	議事業務			-	-
					-	-
					-	-
27	285	議事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99,169	-	-	513	699,682
01 一般公共事務		699,169	-	-	513	699,682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0,887	-	-	-	-	-	30,887	730,569	
30,887	-	-	-	-	-	30,887	730,569	

監察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定古蹟修復工 程專案計畫	105-108	0.71	0.20	0.20	0.20	0.11	行政院104.5.22院授 主預政字第10401011 16號函核定。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6 年度法定預算。</p>
(二)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遵照辦理。</p>
(三)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五)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六)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七)	<p>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院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p> <p>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p>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p>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p>	<p>遵照辦理。</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p> <p>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遵照辦理。</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遵照辦理。</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六十)	<p>新增通過決議</p> <p>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監察院用於國外旅費之預算數無法體現其實際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款1項1目「一般行政」之「02基本工作維持」編列37,671千元，其中「0293國外旅費」原列637千元，凍結20%，於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時即予解凍。</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6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六十一)	<p>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監察院於國際監察事務活動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十分可觀。然，國際間設立獨立監察院之國家甚少，就監察院出國報告大多為前往韓國進行考察，無法知悉對其實質成效之提升效益為何，實有浪費公帑之虞。6款1項2目「議事業務」之「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編列3,794千元，其中「0293 國外旅費」原列1,715千元，凍結20%，於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時即予解凍。</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6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六十二)	<p>106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萬7千元、171萬5千元及153萬5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388萬7千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率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其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僅102年度有1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年度及104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故該三項工作計畫預算凍結20%，經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0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並經同意動支。</p>
(六十三)	<p>查監察院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議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2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總經費3,794千元；已編列一般事務費2,020千元，辦理研討會議及邀請國際監察組織人士往返交通、膳宿、接待等；另再編列國外旅費1,715千元供國外考察；經費不多，但看不出效益！</p> <p>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凍結該分支計畫國外旅費20%，並俟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後解凍。</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六十四)	<p>查監察院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1調查巡察業務，已編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6,480千元；一般事務費項下又編列3,240千元，供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再編列國內旅費4,686千元供調查及巡察！</p> <p>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凍結該分支計畫業務費20%，並俟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後解凍。</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一三五)	<p>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監察院人事費十分之一，俟監察院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一)	<p>歲入部分</p> <p>106年度監察院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分別編列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21萬8千元及收取藥品費用等相關收入22萬5千元，尚無編列停車費相關收入。惟據監察院提供之資料，其院區分別有156個汽車停車位及90個機車停車位，供公務與員工使用。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停車場使用管理規範及立法院決議，機關學校應對提供員工使用之停車位收取租金或費用，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之下，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列屬財產收入或其他收入預算科目。 依規費法第8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財政部前以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規定，除已收取租金者外，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 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 監察院允宜參酌鄰近之行政院等機關，對提供員工使用之汽車停車位收取租金或停車費。 <p>按財政部依據立法院前揭決議，已於103年9月11日以台財庫字第10303730980號函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及管理規範報告」暨相關彙整表予立法院。據該部清查結果，各機關設有停車場者共924筆，已訂定管理辦法者計776筆，其中依規費法訂定規費收費標準者6筆、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收取租金或其他收入者277筆，以上2類104年度預估收入合計10億3,065萬餘元。</p> <p>按監察院位居臺北市核心區域，周邊交通便捷、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且由鄰近該院之各中央機關汽車停車位收費情形以觀，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每月800元）。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允應儘速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向使用之員工收取租金或停車費。</p> <p>依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之(四)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管理……，積極提升資源運</p>	<p>本院業於106年6月13日訂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自106年7月1日生效，且本院停車場已自106年8月1日起收費停車。</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在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下，監察院宜就所經管資產，積極強化及增進運用效益，以增裕政府財政收入。</p> <p>綜上，目前鄰近監察院之中央機關，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p>	
(二)	<p>建請監察院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於3個月內就非公務用停車位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p>	<p>本院業於106年6月13日訂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自106年7月1日生效，且本院停車場已自106年8月1日起收費停車。</p>
(三)	<p>近年來政府力倡節能減碳政策，惟監察院位於台北市交通便捷之處，卻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員工自行開車之誘因。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規定，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應於3個月內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p>	<p>本院業於106年6月13日訂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自106年7月1日生效，且本院停車場已自106年8月1日起收費停車。</p>
(一)	<p>歲出部分</p> <p>106年度監察院「一般行政」科目編列6億7,117萬2千元，其中包括「業務費」5,112萬9千元。</p> <p>按86年立法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要求監察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另參照監察院處務規程第12條所訂調查處職掌內容，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次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以各種名目協查，皆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是監察院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調查人員，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p> <p>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87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亦即該等人員（以12職等為例）本應支領「薪俸+一般專業加給（3萬6,690元）+主管加給+8千元」，卻支領「薪俸+調查人員專加給（5萬2,835元）+主管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300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人事檢討及追究責任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我國於2009年簽訂兩公約，然監察院針對公有土地占用議題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卻仍偏重財產權而忽視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使各機關在監察壓力下無法落實公約對居住權之要求，甚或成為機關不願踐行兩</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5號函請立法</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公約居住權規範之藉口。爰此凍結監察院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項目預算50萬元，請監察院就調查巡察業務研擬強化居住權等公約規範、協助機關落實公約要求之具體計畫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我國公職人員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據實申報其財產，並分由監察院、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各級選舉機關受理。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歷年來監察院之一定比例查核，皆為5%左右，僅達法定最低標準，有鑑於監察院之主要職掌即為澄清吏治、除弊肅貪，此工作績效與比例標準似有改進空間，爰凍結監察院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畫「業務費」100萬元，監察院宜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核工作，提高查核比例並實質審查財產申報資料，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本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根據監察院的廉政權行使統計表顯示，自民國103年第5屆監察委員上任以來，總共只處理了93件迴避案件，105年39件，調查報告的部分，自上任以來總共提出了41份，105年的產出則只有13件，於此情形下，106年度之預算編列突然大幅增加52萬7千元，預算說明中未見詳細之解釋，僅略稱「增列一般事務費等」，爰凍結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之「業務費」52萬7千元，監察院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財產申報處就106年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相關之施政計畫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106133007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106年度監察院新增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e化專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科目編列125萬4千元，於「其他設備—資訊設備」計畫科目下編列394萬6千元，合計520萬元，其工作項目為建置派查管理系統及擴充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經查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使用情形資料以觀，100至104年度網路申報件數分別為1,688件、2,659件、3,275件及4,366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100年度之16.89%成長至104年度之41.35%，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且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該項比率仍僅40.66%，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請監察院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之宣導及系統使用之親和力。</p>	<p>每年積極採行多元化宣導方式，讓公職人員瞭解現今財產申報已能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近5年來，使用網路申報比率逐年提升中，105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期間使用網路辦理財產申報之比率已提升至62.03%。且每年均針對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介面、業務系統間整合及介接功能等，赴法務部研商系統更修事宜，以提供公職人員更為優質的財產網路申報環境。另已於106年8月至9月間赴各級法院</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及檢察署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擬製宣導說帖及操作手冊等文宣資料分送法官及檢察官參考，俾再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六)	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鑑於監察院機關首長特別費高達219萬元，在政府經費不寬裕的情況下，監察院業務似乎未有立法院多，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建議監察院有效運用此筆預算。	本院機關首長特別費係依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編列，其支用均依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及98年4月23日院授主忠字第0980002467號函規定辦理。
(七)	<p>106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萬7千元、171萬5千元及153萬5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際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388萬7千元，與105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p> <p>1. 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率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其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以近年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觀之，該院102至106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388萬7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5項。近3（102至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102年度有1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年度及104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p> <p>2. 實際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原計畫所定，惟經費支出並未相對撙節，且集中於下半年執行，恐有消化預算之嫌。</p> <p>103及104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38人次及39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17.39%及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54.17%及60.72%。惟該2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6.97%及12.50%，並未相對撙節，且105年度截至8月底，該院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96萬1千元，執行率僅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之嫌。</p> <p>綜上，近年監察院編列相同國外旅費預算及出國計畫項數，惟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動幅度甚大，其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預算所定，然經費支出卻未相對撙節，復有集中於下半年執行之情事，顯示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並有消化預算之嫌，監察院國外旅費預算允宜檢討覈實編列與強化管控機制，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p>	<p>1. 有關訪問、考察及參與國際會議等皆預先研訂並奉核，實際執行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拜會機關之聯繫情形及國際會議召開的時間等考量，酌予彈性調整出國規劃，出國人員實支數均在預算編列範圍內，且依出國計畫落實執行。</p> <p>2. 是項預算逐年縮減，已不敷委員出國考察等所需，為達出國考察之實質效果，使用最少經費而發揮最大效益，委員多需自行負擔部分經費；編列之經費預算確依業務需要覈實估列，無流於形式或僅為消化預算之情事，亦將廢續強化管控。</p>
(八)	按監察院組織法第12條規定略以：監察院置處長4人、副處長4人、調查官24至28人、組長13人、科長8人、調查專員24至28人、調查員24至28人。	本院業於106年3月29日以院台會字第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次按監察院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略以：業務處設第1組至第3組及陳情受理中心；第12條規定略以：調查處設第1組至第5組；第13條規定略以財產申報處設第1組至第5組；第14條規定略以：秘書處設議事、文書、檔案、總務、管理、公關等6科。惟查該院人事管理體系紊亂，在第4屆時，為讓特定人員支領主管加給，將調查處4個組長缺拿到委員會用，把科長缺拿到業務處用，但這些組長、科長下面並無部屬，仍然承辦業務。第5屆情形雖稍見改善，但仍有下述秘書處、業務處及財產申報處之違法事實：秘書處沒有組長編制卻有組長、業務處沒有科長編制卻有科長、財產申報處編制5組卻有6個組長；編制只有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卻憑空生出調查主任，實皆與上開法令規定有違。</p> <p>再按86年立法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要求該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又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亦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末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俸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標準支給或不依規定標準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是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調查人員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87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應依法予以追繳。</p> <p>綜上所述，監察院現行人事管理體制紊亂、違法濫發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嚴重影響該院人員士氣，除監察院應立即檢討改進、回歸法定人事體制、追繳相關人員溢領薪資、獎金，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外，另應追究考試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之監督失職責任。</p>	<p>106133007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九)	<p>為落實陽光法案，同時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於99年即投入預算，建置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以利應申報人得以隨時隨地上網申報，不受空間與時間限制；且該院於105年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業已完成部分財產項目與業管機關之介接，便利程度大幅提升。惟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率雖逐年皆有緩步提升，105年利用此系統申報之人數比例仍僅占總申報人數之4成，未使資源達到最有效之利用，監察院允宜持續積極改善網路財產系統介面之使用者親和性與介接內容之完善，以增進網路申報之使用率。</p>	<p>每年積極採行多元化宣導方式，讓公職人員瞭解現今財產申報已能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近5年來，使用網路申報比率逐年提升中，105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期間使用網路辦理財產申報之比率已提升至62.03%。且每年均針對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介面、業務系統間整合及介接功能等，赴法務部研商系統更修</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事宜，以提供公職人員更為優質的財產網路申報環境。另 106 年規劃於 8 月至 9 月間赴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擬製宣導說帖及操作手冊等文宣資料分送法官及檢察官參考，俾再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p>
(十)	<p>鑑於資訊需求日新月異及資訊化程度持續加深之同時，資訊運用流程中面臨的資安威脅與挑戰亦不斷攀升，故針對新型態資安威脅，監察院應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縱深機制，加強系統監控與應變措施，俾利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爰此，請監察院於每6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6年7月11日以院台資字第10615300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一)	<p>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查102年至105年8月止各監委出國考察資料，均以專案調查研究案為主，其中部分專案調查出國報告內容未盡周詳及一致性，且亦未充分公告於監察院官網。爰此，請監察院應允宜完備將各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調查報告公布上網，俾利政府機關殊值借鏡，促使行政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自民國 98 年起，監察委員出國係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比照他院之作法，將該報告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備供各界及本院同仁參考。 2. 監察委員若因調查案件需要進行出國考察，則考察相關結果之出國報告，係以配合調查報告對外公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3. 各監察委員出國考察或調查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事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均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對外公開。
(十二)	<p>落成於1915年及1998年被指定國定古蹟的監察院，乃為臺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之一，然已成為國內文化、藝術參訪之景點，惟因主體建築經歷百年使用，造成許多建材老化，故大小修繕未曾間斷，查監察院近各年度皆編列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預算經費，鑑於古蹟修繕及維護具有特殊性，整修方式應採較精美考究進行施工。爰此，監察院應在建築無危險及安全顧慮下，保有原始材料比例及原有建築風貌進行修復及維護，另亦須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復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進行古蹟維護管理及修復，均依文化資產及古蹟修復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建築物持續保有原始材料與原有建築風貌下，安全提供院區人員使用，落實古蹟保存促進永續使用。 2. 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及損壞修復部分，歷 103 年 11 月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設計監造」作業，就國定古蹟屋頂長期滲漏水、木屋架潮濕腐朽、漆料覆蓋等，依照古蹟修繕維護相關規定，提出修復設計方案，經邀集多位國內古蹟修復專家學者進行十餘次審查提供專業修復意見，該修復方案經本院審竣後，復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定，105 年 10 月完成「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決標事宜，鑑於古蹟修繕之特殊性，已於 106 年 4 月先行擇定 2 處古蹟牆面辦理試作，預為掌握古蹟修復潛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藏問題，事前調整施工工序並配合工程期間監造管理，以確保修復工程順利進行，恢復古蹟原有風貌。</p> <p>3.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部分，104年委託「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進行結構耐久性修復。本院105年4月委託古蹟專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古蹟損壞調查及耐久性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針對古蹟建築構造進行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及相關古蹟修繕規定等，提出耐久性修復方案，由本院邀集國內古蹟、結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提出相關修復建議，確保建築物能持續安全使用，落實古蹟保存，本院將持續依原材料工法進行耐久性修復，促進古蹟永續使用。</p>